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科研仪器生物显微镜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科研仪器生物显微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响应供应商为(黑龙江彰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 3 人,营业收入为 268.1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.3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(科研仪器生物显微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718人,营业收入为19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彰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截图证明

